

應用數學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

97-1-3 (98.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2-1(104.03.20)系務會議修訂

104-2-4(105.06.30)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錄取優先順序依下列排序：

-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需證明文件。
-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需證明文件。
-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需證明文件。
- 五、導師推薦信。

第三條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每年4月為申請期間，經導師推薦及學術小組初審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第四條 補助方式：

每學年核發2名，審核通過之學生，該學年可獲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募款所得，專款專用，若遇經費用罄，得取消本獎助。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